（上接732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3.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4.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7	厦门银行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C603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C603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5362971、5060112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29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洪枇杷、李云祥、吴昕颢、王俊彦、陈欣慰、黄金典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及所涉及的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6月3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额度	2025年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	截至2025年12月末关联交易情况	
						获批情况	额度使用情况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同业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授信额度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19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11.87亿元（敞口11.87亿元）+他用担保余额6.31亿元+同业授信余额3亿元+债券投资余额8.23亿元（敞口8.23亿元）
			非授信类	2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5,266万元	5,266万元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9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9亿元）	授信余额为0元
			非授信类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179.2万元	179.2万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授信余额为0元
			非授信类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0元	0元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授信余额为0元
			非授信类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0元	0元
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5.65亿元（敞口5.2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授信额度5.15亿元（敞口4.7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4.46亿元（敞口4.33亿元）
4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3亿元（敞口3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授信额度18亿元（敞口18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2.07亿元（敞口2.07亿元）+债券投资余额2亿元（敞口2亿元）
5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12亿元（敞口8亿元）+他用按揭额度0.5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10.75亿元（敞口5.65亿元）+他用按揭额度3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7.04亿元（敞口4.99亿元）+他用按揭余额0.01亿元
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0.99亿元（敞口0.99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0.99亿元（敞口0.99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0.61亿元（敞口0.61亿元）
7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	授信额度35亿元（敞口25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50亿元（敞口34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0.84亿元（敞口0.84亿元）+同业授信余额8.92亿元
			非授信类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224.2万元	224.2万元
8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6.09亿元（敞口5.61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6.091亿元（敞口5.61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3.52亿元（敞口余额3.45亿元）
9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	授信额度2.5亿元（敞口2.5亿元）	主要用于信用卡、贷款等业务	授信额度1.30亿元（敞口1.30亿元）	授信余额0.64亿元

注：

1.本行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金租”）年末授信类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偏离，该情况系本行为支持海西金租稳步发展，对海西金租流动性安全提供保障，对额度做出相应调整。

2.本行与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年末授信类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偏离，该情况系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后，增加债券及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需求，对额度做出相应调整。

3.本行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年末非授信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偏离，该情况系：2025年本行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未形成有效交易。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额度	2026年预计额度	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授信额度67亿元（敞口57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主要用于本行开展传统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同业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非授信类	20亿元	2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9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9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非授信类	10亿元	16亿元	主要用于本行及子公司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非授信类	10亿元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非授信类	10亿元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5.65亿元（敞口5.2亿元）	授信额度8.7亿元（敞口7.7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4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3亿元（敞口3亿元）	授信额度57亿元（敞口57亿元）	主要用于本行开展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5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	授信额度35亿元（敞口25亿元）	授信额度61亿元（敞口36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传统授信业务
			非授信类	10亿元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6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	授信额度2.5亿元（敞口2.5亿元）	授信额度2.5亿元（敞口2.5亿元）	主要用于信用卡、贷款等业务

注：1.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和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2.上述关联方的授信类交易预计额度余额合计不超过大额风险暴露制度要求；传统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同业授信包含利率债质押融出业务、外汇即期和黄金即期等低信用风险授信，以及同存、拆放、借款、债券投资、外汇远掉期业务等有敞口授信；同业交易包括现券交易、销售服务等非授信业务。

3.上述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对于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预计额度。

4.以上预计额度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本行授权制度履行业务风险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5. 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6.（1）本行2026年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类预计额度与上年度执行情况存在一定调整，系由于：基于前述关联方业务的发展，本行拟进一步加强与前述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往来。（2）本行2026年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非授信类预计额度与上年度执行情况存在一定调整，系由于：基于对市场环境的研判及战略协同深化的规划，本行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非授信业务存在合作的可能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3085XG）为国有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控股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注册地址为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法定代表人李云祥，注册资本344.81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以及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等。截至2025年9月末合并数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24.09亿元，净资产472.6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5.66亿元，净利润9.13亿元。

（2）关联关系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本行董事李云祥先生为该企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邦金控”）及其关联方

1.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下称“富邦华一银行”）

（1）基本情况

富邦华一银行成立于1997年3月2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马立新，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01室、18楼、19楼及20楼，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富邦华一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5亿元，其中富邦金控持股42.09%、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北富邦银行”）持股57.91%，台北富邦银行为富邦金控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富邦华一银行资产总额1,552.51亿元，净资产106.14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16亿元，净利润4.56亿元。

（2）关联关系

富邦华一银行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台北富邦银行为富邦金控全资子公司，由台北银行与富邦银行于2005年1月1日正式整并而成，董事长为蔡明兴，地址为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2段50号，主要提供各地法人、个人客户所需之存款、放款、外汇、财富管理、信托、信用卡及电子商务等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9月末，台北富邦银行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下同）11,883.83亿元，净资产785.13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81亿元，净利润23.83亿元。

（2）关联关系

台北富邦银行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邦金控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为蔡明忠，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38号富邦银行大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优质银行服务，包括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截至2025年6月末，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下同）1,571.47亿元，净资产156.54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41亿元，净利润6.51亿元。

（2）关联关系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156463765M）成立于2002年1月1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永伟，注册资本15.00亿元，其中周永伟持股37.82%、周少雄持股31.09%、周少明持股31.09%。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655号。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涉及服装、房地产、类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其中，服装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2025年9月末合并数据，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1.23亿元，净资产181.8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8.95亿元，净利润7.08亿元。

（2）关联关系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本行董事陈欣慰先生为该集团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BXP11Y）成立于2018年12月14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挺毅，注册资本50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第6层。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截至2025年9月末合并数据，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133.21亿元，净资产1,121.8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18.62亿元，净利润12.55亿元。

（2）关联关系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成立于2016年9月9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青松，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25、26层。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租赁服务。截至2025年6月末，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02.36亿元；实现营收3.48亿元，净利润1.91亿元。

（2）关联关系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关联自然人

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和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1.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上述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以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本行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值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行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由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预计额度间不可共用，故单独列示。）

（由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预计额度间不可共用，故单独列示。）

（（1）2025年9月末台北富邦银行财务数据以2025年9月30日银联汇率新台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2025年9月30日1台币=0.2352元人民币；（2）台北富邦银行2025年9月末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

（2025年6月末富邦银行（香港）财务数据以2025年6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2025年6月30日1港币=0.91195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洪枇杷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净利润扣减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39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按公司2025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7.32亿元。

3.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0亿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派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69亿元（含税）。2025年全年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为6.60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25.04%。

4.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88.41亿元，结转下年度。

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向公司股东会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洪枇杷董事、吴昕颢董事、李云祥董事、王俊彦董事、陈欣慰董事、黄金典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十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可持续发展（ESG）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还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十、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数据治理工作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管理建议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为《可持续发展（ESG）报告》部分指标出具了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187
公司简称	厦门银行
公司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涵盖总行、各分支行及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通用标准（2021版）》等相关标准或指引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1.董事会；2.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3.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推进领导小组以及工作小组。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2025年，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审议议案并听取报告，重点关注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和2025年可持续发展（ESG）工作计划、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等议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召开会议2次，审议6项议案，涵盖绿色金融发展年度工作报告、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及工作计划等内容。ESG推进领导小组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包括年度ESG工作计划、绿色金融在内的ESG发展及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绿色金融组、社会责任组、公司治理组每年向ESG推进领导小组报告工作。绿色金融组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报告绿色金融规划实施情况等。此外，在日常经营层汇报、战略检视会、董事会线下调研等工作中，最高治理层均有机会了解公司重要ESG相关工作进展并给予指导。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结合各部门职责，将ESG战略任务纳入相关部门绩效任务书，通过年度考核评价落实任务成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应用于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同时，在员工考核评价体系中，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风险合规执行情况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纳入考核维度，并结合不同岗位职责差异化设定指标内容与权重，实现更精准的评价。公司已将ESG理念贯穿员工考核评价管理全流程，推动责任意识、合规要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深度融入岗位履职及结果评价，切实将ESG要求转化为全员行动与工作实效。 公司将ESG及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在内控合规检查中增加ESG相关要求，如绿色信贷认定检查、绿色建筑建材专项检查、碳减排支持工具专项检查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检查等。同时，公司将ESG及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范围，议题包括绿色金融、ESG风险管理、普惠金融、人力资本、客户权益、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公司治理以及公司行为等。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服务实体经济 助力两岸交流 实施普惠金融 支持社会民生 依法诚信纳税	日常沟通与汇报 专题汇报 政府调研与视察
监管机构	完善公司治理 维护金融稳定 强化风险管控 确保合规经营 保障客户权益	准入审批 现场与非现场检查 报送经营情况 重大事项报告 法定信息披露 日常沟通与汇报
股东与投资者	健全公司治理 深化转型改革 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保障股东权益 强化信息披露 增强抗风险能力	定期报告与信息公告 股东会 投资者说明会 路演活动 投资者调研活动 日常沟通
客户	发展普惠金融 提高服务可及性 创新金融服务 提升用户体验 保障客户权益	日常沟通与座谈会 客户调研 客户信箱 客服热线 门户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员工	保障合法权益 员工培训与发展 提升员工福祉	职工代表大会 定期面谈 员工座谈 走访慰问 举报机制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公平透明的合作 诚信履约 实现互利共赢 长期稳定发展	采购工作 走访调研与专题交流 日常沟通
社区	促进社区发展 支持民生改善 实施公益帮扶 助力乡村振兴	社区活动与交流 走访调研 日常沟通 社区共建
环境	发展绿色金融 应对气候变化 实现绿色运营	绿色金融会议 客户沟通 风险评估 环保行动倡导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绿色金融与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社会民生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3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4	新市民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人力资本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金融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7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8	两岸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普惠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科技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养老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风险管理与企业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备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理”“污染物排放”“循环经济”“能源利用”“环境合规管理”“乡村振兴”“供应链安全”“科技伦理”“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

虽未被识别为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议题，但均于《厦门银行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内披露，详细位置见“报告内容索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索引”小节。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25年度会计报表，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5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1.03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净利润扣减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39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按公司2025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7.32亿元。

3、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0亿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派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69亿元（含税）。2025年全年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为6.60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25.04%。

4、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88.41亿元，结转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6.60	8.18	8.18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	25.95	26.64
本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91.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83.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2.96		
现金分红比例（%）	87.2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5亿元，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6.60亿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考虑包括：当前银行业息差管理面临新形势，利润留存是资本补充的重要途径，公司需兼顾高质量发展要求，为下一规划期夯实资本基础；同时，作为上市银行需满足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为更好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和普惠金融等战略政策，需要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支持公司长期战略实施。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采用分段表决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表决权。未来，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在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股东能够持续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上述审计业务收入和证券业务收入的重叠部分为我国境内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的业务）。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小红女士，高级会计师，自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美国密歇根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沈小红女士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2025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书旸先生，自201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7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书旸先生2025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华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优秀人才。张华先生2025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向德勤华永支付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0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相比2025年度增加人民币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认为：德勤华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制定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重要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始终坚守城商行市场定位，致力于通过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2024年，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及自身发展实际，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围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两岸金融等重点领域系统部署，稳步推进各项举措落地实施。2025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本行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旨在推动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202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披露工作的通知》，本行在总结前期工作基础上，制定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本行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2026年4月29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概述：本行将围绕提升经营质量，夯实价值创造基础；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高效透明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提升股东获得感等方面，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4.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行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中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05元/股），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72元/股），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

（一）2025年度落实情况

2025年度，本行紧扣估值提升计划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工作部署，围绕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信息披露、增强投资者回报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各项举措落地，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提升金融服务能力，践行高质量发展

（1）深耕实体经济，提升服务质效

科技金融方面，本行重点围绕福建省内4个万亿产业链及2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厦门市“4+4+6”现代产业体系以及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等，持续加大对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科技产业信贷支持力度。本行积极响应“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政策，强化与省市级科技、工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常态化合作，加大对福建省专精特新专项贷款、福建省技改贷、厦门科信贷等业务的承接力度，提高对优质科技型企业精细化服务水平。本行在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2025年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中获评“优秀”。

绿色金融方面，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高度重视绿色产业发展，自上而下构建绿色金融专属组织架构，围绕资金管理、产品创新、ESG治理等方面协同推进。同时，本行制定绿色项目专项支持方案，持续落地多项碳金融创新场景，绿色金融服务全面深化。2025年，本行获得最佳绿色中小银行奖、卓越ESG践行上市公司等多项外部荣誉。

普惠金融方面，在外部经济不断变化，同业竞争趋近白热化的情况下，本行坚持普惠金融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效能。截至2025年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保持稳中有增。同时本行灵活运用支小再贷款、“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等政策工具，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2025年度，本行新增投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利率低于去年同期。

服务民营企业方面，本行始终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持续健全服务机制，强化资源倾斜，加强流程优化和产品创新，有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本行持续深化民营企业渠道建设工作，通过深化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多方协作，系统性开展各类银企对接活动，重点挖掘优质民营企业融资需求。

（2）坚持特色化经营，深耕两岸金融业务

本行依托台资股东背景及区位优势，构建了个人、公司及同业全面的两岸金融业务体系。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台企客户数相比上年末增长19%，台企授信户数相比上年末增长22%，台胞客户数相比上年末增长23%，台胞信用卡发卡数相比上年末增长8%，是福建省台企授信户数、针对台胞发放信用卡数量最多的金融机构。

在引领构建专业服务体系方面，2025年本行发布大陆银行业首个对台金融服务团体标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台金融服务规范》，牵头组织兴业银行、富邦华一银行等7家金融同业共同编制，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台金融服务提供清晰可操作的规范指引；在对台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方面，本行推出全国首个台胞“双证关联”金融线上应用场景，打通台胞身份认证壁垒，使台胞在陆支付体验全面优化；发布“闽台安居贷”产品，助力台胞在陆买房安居；推出“厦金同城卡”，以“金融+场景+服务”为核心，聚焦金门乡亲在厦生活的高频需求，整合金融支付、公共交通、文化旅游三大功能，助力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

（3）践行金融为民，深化零售转型

本行零售业务围绕客群、财富、信贷、体系四大方向发力，夯实经营基础、锻造核心能力。客群拓客增速加快，分层经营成效初步显现，截至2025年末，零售客户达290.54万户、较上年净增20.61万户，核心客户18.79万户、净增2.90万户，私行客户实现净增翻倍；零售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零售金融资产1,257.50亿元、零售存款989.20亿元、增幅19.97%，活期存款增量创近五年新高；信贷产品持续创新迭代，贷款业务发展逐步回暖，零售贷款余额659.35亿元，不良率1.34%；存款付息率下降22BP，业务盈利的稳定性与韧性同步增强，零售业务整体实现规模与质效双提升。

（4）筑牢风险底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5年度，本行秉承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全流程管控机制，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质效。本行通过优化风险偏好与风险策略，强化风险工具建设与科技赋能支撑，组建专业化风控策略团队，纵深推进风险前置管控与精细化管理，精准指导分支机构全面落实风险管理责任。本行持续深化风险信息的归集、挖掘与应用，提升风险预测精度，推进大数据风控工具在授信审批、风险预警、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等关键环节的应用，全面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经全年系统性推进与落地实施，本行风险管控效能与专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截至2025年末，本行集团口径不良贷款率为0.77%，拨备覆盖率为312.71%，均优于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为高质量发展与估值提升筑牢了稳健根基。

（5）深化数字化转型，注入数智动能

2025年度，本行以数字化战略转型委员会为引擎，统筹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基础设施与关键领域自主研发能力建设。业务应用方面，支撑电子信用证、绿色金融、地方房票等对公产品创新落地，打造“厦e站”深化零售敏捷营销能力，推动台胞“双证关联”与“厦金同城卡”拓展两岸金融服务，上线“ITP及综合前端一体化升级”拓展集中运营场景。数据与智能方面，聚焦客户营销、风险管控等关键领域落地数据应用场景，搭建AI能力平台并落地10个应用场景，覆盖超70%员工。同时，持续夯实安全与业务连续性保障，全年保持“零”安全事件。

2.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多渠道沟通机制

2025年，本行贯彻估值提升计划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高效透明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在信息披露方面，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持续优化信披工作机制，加强经营业务分析，提高数据分析质量，不断增强信息披露报告的可读性和透明度。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本行持续完善多渠道沟通机制。2025年4月29日，本行于上海以“现场+直播”形式成功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凭借在会议组织、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投资者沟通效率上的突出表现，从沪深北逾5000家上市公司中脱颖而出，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称号，连续三年获此殊荣，充分彰显监管机构与资本市场对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高度肯定。此外，9月4日本行以网络互动形式顺利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持续畅通业绩传递渠道。

3.高度重视投资者体验，致力提升投资回报

本行自2020年上市以来坚持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2021至2024年度每股现金分红分别为0.25元、0.29元、0.31元、0.31元，保持稳定增长，现金分红率已连续四年超过30%。2025年6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0.16元派发现金红利，结合中期分红，2024年全年现金分红率达31.53%；同年10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0.14元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率31.91%。两项利润分配工作均已顺利实施完毕，切实保障股东投资回报。

4.股东及董监高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本行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5年10月末，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股份2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4%，累计增持金额168.5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年，本行将继续以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为核心，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如下：

1.提升经营质量，夯实价值创造基础

一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贷款占比、压降贴现占比，加快对公一般贷款投放，聚焦优质实体、台商客群、绿色与科技金融领域，加大中长期、高收益项目贷款配置；主动压降高成本存款，提升活期存款占比，优化存款期限与产品结构，切实降低整体付息率。二是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优化风险资产计量，严控高资本消耗业务，提升RWA管理能力，强化资本动态监测与预算约束，提升资本集约化水平。三是增强多元经营能力。加强综合金融服务，推动GBC联动与场景化经营，做大财富管理，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提升非息收入贡献。四是深化成本管控。实施集中采购，严控非必要开支，强化租金议价与能耗管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2.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6年，本行将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高质量金融服务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动能。

（1）深耕实体经济，提升服务质效

科技金融领域，2026年本行将重点培育并打造一批高成长性的核心客户。一是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建设。立足科技型企业发展特点，构建科技型企业评价体系，将科创能力相关核心要素纳入量化评价范围，配套标准化服务流程，聚焦优质科创客群。二是深化产业聚焦与深耕力度。围绕区域战略性细分产业，开展针对性研究，明确服务重点与方向，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实现客户服务从单点突破向规模化、体系化延伸，提升产业金融服务适配性。

绿色金融方面，2026年，本行将践行国家“双碳”战略，以“构建可上量的绿色资产组合”为基础任务，以“打造区域绿色金融创新标杆”为进阶目标，推动绿色金融从特色业务跃升为品牌价值高地。

普惠金融方面，坚持“真普惠、真小微”原则，依托产业生态与真实交易场景，推动获客、审批、产品全面升级。一是推进链式主动营销。依托经营中台，基于“股权链、资金链、商品链”等多维数据，动态生成小微企业画像与产业客群清单，开展精准营销。二是打造“拳头产品”矩阵，做出特色。面向白名单客群，推出标准化信用产品，实现快速触达与高效审批。

服务民营企业方面，本行将继续贯彻施行“敢贷、愿贷、能贷”的服务机制，引导经营资源倾斜，贯彻公平服务原则；加强产品创新与流程再造，系统性满足民营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加强民营企业产业金融研究，做深做透重点产业领域；用好民营企业再贷款等政策性优惠资金，推动优惠利率直达民营企业主体。

（2）坚持特色化经营，深耕两岸金融业务

两岸金融业务方面，积极探索两岸金融服务创新实践，支持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响两岸金融品牌在闽渝地区的知名度，致力于成为最懂台商的银行和两岸金融合作标杆银行。

（3）践行金融为民，持续深化零售转型

本行紧扣“十五五”开局契机，锚定打造区域主流银行专业品牌核心目标，从客户、规模、创利三维发力谋发展。聚焦五大方向精准攻坚，强化客群根基，构建多层次高价值客群生态；优化产品与业务结构，提升资源配置和创利效率；深化数智赋能，革新运营模式、升级服务平台；健全经营体系，强化队伍、协同联动与全生命周期风控；打造区域特色品牌，提升品牌辨识度与美誉度，以高质量零售金融服务践行金融为民，推动业务实现新突破。

（4）筑牢风险底线，保障资产质量

本行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推动风险管控向主动式、赋能式升级，提升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能力。聚焦重点领域、核心客群，优化差异化风控策略，有效赋能资产构建；完善全流程风险管控，深化风险前置与赋能；持续构建与优化风险模型体系，提升数据驱动水平，将科技能力转化为主动风控效能；加强贷后及预警管理，提高风险防控前瞻性，多元化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全方位筑牢风险防控屏障，全力保障资产质量稳健可控。

（5）深化科技赋能，驱动数智转型

2026年，本行将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目标，持续深化科技赋能与数字化转型：一是强化科技与业务战略协同，将资源优先配置到客户体验、风险管控、运营效率等关键领域。二是深化关键领域自主研发，拓展自主研发覆盖面，提升科技自主掌控力。三是推动AI走向生产力工具，拓展智能助手覆盖面，提升研发与业务效率。四是深化数据治理与应用，释放企业级数据价值。五是稳步推进基础设施自主可控与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筑牢科技根基。

3.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6年，本行将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保持股东会运作的高标准、规范化和透明度，充分保障股东表决权，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强化董事会运行规范性和有效性，保持董事会构成的专业性与独立性，确保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职，持续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同时，推动“关键少数”扛起责任担当。充分发挥高管考核的战略引领作用，重点强化价值创造与风险调整后收益，确立“讲质量、讲效益、讲成本”的经营导向。严格执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对因履职不力导致风险暴露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坚决依法依规启动问责及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切实做到薪酬与风险共担、激励与约束并重，压实主体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高效透明的投资者沟通机制

2026年，本行将以提升信息披露“可读性、有效性、前瞻性”为目标，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工作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年至少召开两次业绩说明会，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参与，采用“现场+直播”、网络互动等多种形式，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创新投资者沟通方式，除常规业绩说明会外，探索开展投资者开放日、走进上市公司等系列活动，邀请投资者实地了解本行经营情况，主动向市场传递本行经营动态、战略规划与发展潜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持续优化投资者热线、邮箱及E互动平台等日常沟通渠道，提升投资者咨询响应效率和满意度。

5.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提升股东获得感

在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将充分考虑投资者投资回报需求，制定合理、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方案，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时，加强分红政策的宣导与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渠道主动解读分红决策逻辑，增强股东对本行回报理念的认同感。结合监管导向和同业实践，持续优化股东回报体系，努力实现投资回报与投资价值的良性互动。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本行经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本行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本行将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如本行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本行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本行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